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NVEST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1)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公告

摘要

財務摘要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變動
	2024年 (未經審核)	2023年 (未經審核)	
收入 (千港元)	2,130,442	2,981,021	(28.5%)
包括：售電及垃圾處理費收入 (千港元)	1,819,137	1,736,490	4.8%
毛利 (千港元)	1,033,848	1,133,203	(8.8%)
EBITDA (千港元)	1,321,668	1,446,680	(8.6%)
期內利潤 (千港元)	452,177	640,686	(29.4%)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 (千港元)	445,035	610,271	(27.1%)
每股基本盈利 (港仙)	18.3	25.1	(27.1%)
財務比率			
毛利率(%)	48.5%	38.0%	+10.5百分點
EBITDA利潤率(%)	62.0%	48.5%	+13.5百分點

運營摘要

- 回顧期內，本集團(包括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無害化處理垃圾8,699,577噸。本集團利用綠色能源發電3,225,219,000千瓦時，節約標準煤844,000噸，減排二氧化碳當量4,787,000噸⁽¹⁾。
- 回顧期內，營運中的每日總處理能力為43,690噸。
- 於2024年1月，本集團中標安徽省碭山縣城市管家服務特許經營項目，服務期為25年，合同金額為人民幣1,795百萬元，為本集團首個於安徽省環衛項目。
- 回顧期內，6個垃圾焚燒發電項目出售蒸汽量約147,000噸，較2023年同期52,000噸增加182.6%，並錄得收入約30.3百萬元，較2023年同期11.3百萬元增加168.6%。
- 回顧期內，13個垃圾焚燒發電項目獲中國國家能源局頒發合共3,331,857張綠色電力證書(GEC)。另外，1個垃圾焚燒發電項目獲得核證碳減排標準(VCS)自願減排量(VCUs) 240,980噸。

董事會公佈本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經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閱。

附註：

- (1) 本集團根據《聯合國氣候變化框架公約》中清潔發展機制的溫室氣體排放計算方法，計算和抵消運營項目的溫室氣體排放量。溫室氣體排放計算方法涵蓋了發電中使用的化石燃料和焚燒城市生活垃圾時產生的二氧化碳當量及滲濾液處理過程中排放的甲烷。

主席報告

致各位尊貴股東：

本人欣然代表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呈報本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中期業績。

2024年上半年，國內外環境依然錯綜複雜，美元利率持續高企、全球地緣政治局勢緊繃，加之美國步入總統大選年，構成了多重挑戰。國內則處於經濟增長速度換擋、結構調整陣痛及前期政策消化「三期疊加」的關鍵時期，經濟發展面臨速度轉換的重要節點。

在此背景下，環保行業同樣承受著增長動力減弱與國家補貼減少的雙重壓力。然而，國家仍然積極推進「碳達峰、碳中和」戰略目標，並發佈了《關於加快構建廢棄物循環利用體系的意見》、《2024–2025年節能降碳行動方案》等一系列重磅政策，旨在全方位提升固廢處理與綜合利用能力，構建覆蓋城鄉、高效運行的環境基礎設施網路，持續推動生態環境品質的優化，同時為固廢資源化利用提供了政策指導。此外，國務院辦公廳的相關舉措也旨在加速構建廢棄物循環利用體系，為固廢處理行業明確了發展方向，促進了產業鏈條的深化與升級。同時，「無廢城市」建設作為國家層面的重點工程，強調從源頭減少固體廢物產生並促進資源化利用，將直接推動環衛市場對先進固廢處理技術的需求，加速了環衛市場的市場化進程。2024年上半年出台的固廢行業政策涵蓋了生態保護、節能降碳、資源化利用、資訊化管理等多個方面，不單為固廢處理行業的發展提供了有力的政策支持和保障，更將有助於推動固廢處理行業的創新發展和可持續發展。

面對固廢行業的重重挑戰與機遇，粵豐環保作為國內領先的垃圾焚燒發電企業和城市綜合環境及衛生服務提供商，砥礪前行，展現經營韌性。期內，我們堅定不移地聚焦提質增效，通過精細化管理提升運營效率，通過市場拓展與戰略合作拓寬業務邊界。同時，粵豐環保積極探索戰略轉型之路，在穩固垃圾焚燒發電核心業務的基礎上，戰略性地向上下游環境衛生服務領域延伸，力求實現全產業鏈的協同發展，以實際行動踐行綠色發展理念，為行業的可持續發展作出貢獻。

財務表現

2024年上半年，集團的收入較去年同期下跌28.5%至2,130.4百萬港元，總收入下跌主要由於集團去年仍有建設收入，但該等項目於去年已投產，期內沒有新建項目而不再產生建設收入所致。集團期內淨利潤較去年同期下跌29.4%至452.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不再產生建設收入所致。然而，集團毛利率和EBITDA利潤率分別由38.0%上升至48.5%及由48.5%上升至62.0%，主要由於集團收入不再包含毛利率較低的建設收入，更有效反映集團來自運營的毛利率和EBITDA利潤率。同時，隨著集團大部份的垃圾焚燒發電項目已投產，集團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達613.1百萬港元，而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亦減少1.1個百分點至63.2%，反映集團的財務狀況更趨穩健。

業務回顧

2024年上半年，面對複雜多變且充滿挑戰的市場環境，集團展現出卓越的經營韌性和戰略定力。隨著垃圾焚燒發電行業進入存量市場，集團聚焦於存量項目的自動化及精細化管理，通過深化經營管理，提升運營效率，達至降本增效，增強集團垃圾焚燒發電項目的運營能力。在持續深耕垃圾焚燒發電行業的同時，集團充分利用垃圾焚燒發電項目的地理佈局優勢，積極構建並推動產業鏈上下游的協同發展，為集團在環衛業務領域的突破奠定了堅實基礎。

集團的垃圾焚燒發電業務於期內有序發展，保持穩健。截至2024年6月30日，集團共營運33個垃圾焚燒發電項目，每日城市生活垃圾處理能力達43,690噸。此外，集團無害化處理垃圾約8,699,577噸，同比增長7.6%；利用綠色能源發電3,225,219,000千瓦時，同比增加4.7%；節約標準煤數量按年增長6.4%至844,000噸；減排二氧化碳當量按年上升18.5%至4,787,000噸。

近年，集團積極拓展環衛領域，並於期內成功進軍安徽省，中標約人民幣1,795百萬元的碭山縣城市管家服務特許經營合同，標誌著集團在環衛業務上的重大突破與實力提升，同時也為提升當地城市環境衛生水準和促進經濟社會可持續發展作出了積極貢獻。此外，集團在2024年3月亦正式承接了為期10年的香港廢物轉運站合同，為在香港地區深化環保產業鏈佈局、開啟發展新篇章奠定了堅實基礎。

集團一直視可持續發展為企業發展的戰略目標之一，致力於通過不斷的創新與實踐，將環境、社會及管治(ESG)理念深度融入決策與運營的每一個環節，積極履行環境和社會責任，推動社會可持續發展。期內，集團再度於中國公益節榮獲「責任品牌獎」及「ESG先鋒企業獎」、於香港品質保證局舉辦的「香港綠色和可持續貢獻大獎2024」中獲得「ESG披露貢獻先鋒大獎」殊榮，彰顯了集團在公益、環境、社會和管治方面的傑出貢獻。

除了在環保領域的貢獻受到肯定外，集團以卓越的投資者關係工作和出色的行業表現也贏得廣泛讚譽。期內，集團於國際權威財經雜誌《機構投資者》「2024年度亞洲最佳管理團隊」中獲選為「受尊崇企業」，同時囊括了公用事業及替代能源組別23項排名，彰顯了集團卓越的投資者關係管理能力，也深刻體現了公司治理水準的高度與深度。此榮譽是對粵豐環保長期以來堅持透明溝通、積極回應投資者關切、持續優化治理結構的充分肯定。

展望

2024年，我國加快推進經濟發展走向綠色化、低碳化的高品質轉型。在全面貫徹落實黨的二十大精神和「十四五」規劃藍圖的引領下，「無廢城市」建設等利好政策的穩步推進，助力固廢處理市場需求擴大與領域擴展，有效推動環保產業鏈上下游的深度融合與延伸，為行業的全面升級與可持續發展奠定了堅實基礎。

粵豐環保將積極響應國家綠色低碳發展戰略，深耕垃圾焚燒發電領域，以項目質量提升為引擎，強化精細化管理策略，驅動運營效能的顯著提升。同時，我們積極探索技術創新路徑，力求實現效率的最優化，展現行業領先的科技實力。依託粵港澳大灣區之區域優勢，粵豐環保將精準聚焦市場、規模與區域三大發展方向，力求在多個維度實現突破性發展。我們致力於構建全產業發展，不斷拓展上下游業務版圖，深化「環衛一體化」服務內涵，並升級智慧城市管理業務，以最大化各業務鏈條的協同，優化資源配置，提升市場競爭力，為粵豐環保的可持續健康發展注入新動力，引領我們邁向更加綠色、高效、智慧的未來。

今年是粵豐環保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第十年，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一直以來給予我們堅定信任與不懈支持的全體股東、業務夥伴及各界持份者致以最誠摯的感謝。十年風雨同舟，我們攜手共進，共同守護綠色生態，為社會奉獻清潔能源。展望未來，粵豐環保將繼續秉承「團結勤奮、篤行勵志、精益求精」的企業文化精神，砥礪奮進，在高品質發展的道路上不斷創新突破，為構建綠色、可持續的未來貢獻力量，共創輝煌新篇章！

主席

李詠怡

香港，2024年8月21日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3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3	2,130,442	2,981,021
銷售成本	4	<u>(1,096,594)</u>	<u>(1,847,818)</u>
毛利		1,033,848	1,133,203
一般及行政費用	4	(350,543)	(278,840)
其他收入	5	135,918	103,392
其他虧損 — 淨額	6	<u>(23,553)</u>	<u>(11,858)</u>
經營利潤		795,670	945,897
利息收入	7	11,682	7,773
利息費用	7	<u>(346,873)</u>	<u>(318,644)</u>
利息費用 — 淨額	7	(335,191)	(310,871)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淨利潤		<u>80,156</u>	<u>74,205</u>
除所得稅前利潤		540,635	709,231
所得稅費用	8	<u>(88,458)</u>	<u>(68,545)</u>
期內利潤		452,177	640,686
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445,035	610,271
非控制性權益		<u>7,142</u>	<u>30,415</u>
		452,177	640,686
每股盈利			
— 基本(每股以港仙呈列)	9(a)	<u>18.3</u>	<u>25.1</u>
— 攤薄(每股以港仙呈列)	9(b)	<u>18.3</u>	<u>25.1</u>

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3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利潤	<u>452,177</u>	<u>640,686</u>
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其後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貨幣換算差額	(83,246)	(234,866)
出售聯營公司時撥回匯兌差額	<u>(2)</u>	<u>—</u>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u>(83,248)</u>	<u>(234,866)</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u>368,929</u></u>	<u><u>405,820</u></u>
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364,655	383,786
非控制性權益	<u>4,274</u>	<u>22,034</u>
	<u><u>368,929</u></u>	<u><u>405,820</u></u>

中期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2024年6月30日

		於2024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23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資產			
非流動資產			
資產使用權		441,982	452,272
投資物業		147,912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35,056	1,574,824
無形資產		14,678,792	15,015,890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投資		1,581,667	1,595,903
遞延所得稅資產		1,159	2,335
長期按金及預付款項	11	234,966	336,326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之應收款		3,067,479	3,137,542
		<u>21,789,013</u>	<u>22,115,092</u>
流動資產			
存貨		30,475	31,625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1	724,007	823,804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之應收款		275,936	277,098
應收賬款及票據	11	2,232,312	1,828,593
受限制存款		104,920	101,29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78,192	1,897,648
		<u>5,345,842</u>	<u>4,960,064</u>
總資產		<u><u>27,134,855</u></u>	<u><u>27,075,156</u></u>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4,395	24,395
股份溢價		2,640,551	2,640,551
其他儲備		935,385	863,561
保留盈利		5,984,782	5,770,016
		<u>9,585,113</u>	<u>9,298,523</u>
非控制性權益		388,712	370,154
總權益		<u><u>9,973,825</u></u>	<u><u>9,668,677</u></u>

		於2024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23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11,127,402	11,496,916
遞延所得稅負債		889,035	908,020
遞延政府補助		167,461	174,8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4,048	11,765
		<u>12,197,946</u>	<u>12,591,501</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2,089,642	2,306,402
當期所得稅負債		66,303	48,103
銀行借款		2,794,931	2,448,179
遞延政府補助		12,208	12,294
		<u>4,963,084</u>	<u>4,814,978</u>
負債總額		<u>17,161,030</u>	<u>17,406,479</u>
總權益及負債		<u>27,134,855</u>	<u>27,075,156</u>
流動資產淨值		<u>382,758</u>	<u>145,08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2,171,771</u>	<u>22,260,178</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 編製基準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並不包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般所包括之所有附註。因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連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而成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細閱。

重大事件及交易

(a) 出售聯營公司

於2024年4月27日，本集團以總代價人民幣19,380,000元（等值21,378,000港元），就出售25.5%粵豐國業環保投資（廣東）有限公司（「粵豐國業」）股權簽訂買賣協議。出售完成後，粵豐國業將不會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b) 智能停車業務的非金融資產減值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就有關智能停車業務的非金融資產確認減值虧損47,351,000港元。

2 會計政策

除下文所列之估算所得稅、投資物業以及採納新訂和已修訂的準則外，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見有關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一致。除投資物業於初步確認後以公允值列賬外，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依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

估算所得稅

中期期間的所得稅乃按照適用於預期年度總盈利的稅率計算。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指持作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升值的土地中的權益（包括使用權資產）。該等物業初步按成本值計量，當中包括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能反映報告期末市場情況的公允值列賬。

(a)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多項經修訂的準則及詮釋於本報告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流動或非流動負債之劃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附帶契諾之非流動負債
香港詮釋第5號（修訂）	財務報表呈列 — 借款人對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之有期貸款之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供應商融資安排

以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對以前期間確認的金額並無任何影響，亦預期不會對本期或未來期間產生重大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準則及準則修訂

若干新訂準則及準則修訂已頒佈但於2024年1月1日開始之期間尚未生效，本集團亦無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提早採納。

準則	主題	於下列日期或其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	缺乏可交換性	2025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	202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新準則)	2027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非公共受託責任子公司的披露(新準則)	2027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公佈

本集團正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對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影響。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執行董事被視作主要經營決策者。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執行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營運總體上以單一分部經營及管理——垃圾焚燒發電(「垃圾焚燒發電」)項目建設及營運(2023年：相同)。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處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的全部收入均在中國產生且絕大部分的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2023年：相同)。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3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電力銷售收入	1,276,758	1,219,438
垃圾處理費	542,379	517,052
項目建設服務收入	—	997,198
服務特許經營權安排之財務收入	93,073	96,181
環境衛生及其他服務收入	218,232	151,152
	<u>2,130,442</u>	<u>2,981,021</u>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與其中1個(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3個)客戶的有關交易各佔本集團收入10%以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最大單一客戶的收入總額約為390,015,000港元，而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最大單一客戶、第二大客戶及第三大客戶的收入總額分別約為590,812,000港元、384,599,000港元及376,460,000港元。

4 按性質劃分的費用

計入銷售成本以及一般及行政費用的費用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3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維護成本	98,090	101,618
環保費用	203,876	203,102
研究及開發成本	37,151	29,354
應收賬款減值	8,547	2,334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之應收款減值	1,182	2,929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4,585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528	—
無形資產減值	46,823	—
本公司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1,500	1,500
— 非審計服務	431	—
其他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368	348
— 非審計服務	217	149
僱員福利費用	337,443	312,804
折舊及攤銷		
— 物業、廠房及設備	86,221	75,791
— 無形資產	339,369	331,686
— 資產使用權	8,570	11,328
其他租賃費用*	6,357	6,141
捐款	1,298	1,145
項目建設服務確認的建設成本(計入銷售成本)	—	830,998

* 該費用與短期及低價值租賃有關，並直接計入費用，而不會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下計量為租賃負債。

5 其他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未經審核)	2023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增值稅(「增值稅」)退稅(附註(i))	81,300	61,068
處理無害廢棄物收入	12,000	8,413
爐渣及廢料銷售	25,004	21,997
遞延政府補助攤銷(附註(ii))	6,134	6,294
政府補貼(附註(iii))	989	1,381
其他	10,491	4,239
	<u>135,918</u>	<u>103,392</u>

附註：

- (i) 該金額指本集團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資源綜合利用及其他產品增值稅政策的通知》享有的增值稅退稅。收取有關退稅概無附帶尚未達成條件或其他或然事項。本集團概不保證未來將繼續收取該等退稅。
- (ii) 政府補助與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建設基礎設施有關。收取有關政府補助概無附帶尚未達成條件或其他或然事項。
- (iii)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政府補貼主要指收到中國若干政府機構為支持企業發展及穩定崗位的補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相同)。有關政府補貼概無附帶尚未達成條件或其他或然事項。本集團概不保證未來將繼續享受該等政府補貼。

6 其他虧損 — 淨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未經審核)	2023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出售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收益(附註)	2,237	5,32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77)	(36)
匯兌虧損 — 淨額	<u>(25,713)</u>	<u>(17,150)</u>
	<u>(23,553)</u>	<u>(11,858)</u>

附註：於2024年4月27日，本集團就出售粵豐國業的全部權益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9,380,000元(等值21,378,000港元)，出售聯營公司收益為2,337,000港元。於2023年2月13及2023年2月14日，本集團分別就出售莘縣南一新能源發電有限公司及衡陽粵豐環建電力有限公司的全部權益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現金代價合計為人民幣32,582,000元(等值36,935,000港元)，出售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收益5,328,000港元。

7 利息收入及費用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3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貸款利息費用	(346,873)	(331,050)
租賃負債利息費用	—	(16)
減：於合資格資產資本化的金額	—	12,422
	<u>(346,873)</u>	<u>(318,644)</u>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u>11,682</u>	<u>7,773</u>
利息費用 — 淨額	<u>(335,191)</u>	<u>(310,871)</u>

8 所得稅費用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3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當期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	100,447	72,858
香港利得稅	—	—
當期所得稅總額	<u>100,447</u>	<u>72,858</u>
遞延所得稅	<u>(11,989)</u>	<u>(4,313)</u>
所得稅費用	<u>88,458</u>	<u>68,545</u>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根據源自香港的預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惟本集團的其中一間附屬公司可獲兩級利得稅率制度資格，根據兩級利得稅率制度，該附屬公司之首2,000,000港元應課稅溢利將按8.25%的稅率計稅，餘下的應課稅溢利仍按16.5%的稅率計稅。由於在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期內並無任何應課稅利潤，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相同）。

截至2024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就產生自或源自中國的應評稅利潤按25%稅率繳稅，惟部分附屬公司可享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稅收優惠，其項目由錄得首次營運收入的稅務年度起連續三個年度獲免徵中國企業所得稅，且於隨後三個年度獲減半徵收稅款。

同時，若干於中國西部地區營運之附屬公司根據中國財政部、稅務總局及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聯合印發《關於延續西部大開發企業所得稅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23號公告）於2021年至2030年可享15%優惠稅率（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相同）。

此外，若干在中國的附屬公司獲批為「高新技術企業」，可享15%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相同）。

9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期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利潤及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扣除庫存股份及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未經審核)	2023年 (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千港元)	<u>445,035</u>	<u>610,271</u>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目(千股)	<u>2,429,441</u>	<u>2,429,441</u>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u><u>18.3</u></u>	<u><u>25.1</u></u>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已轉換下，調整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本公司擁有1類具潛在攤薄效應的普通股：購股權(2023年：相同)。就購股權而言，已根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認購權之貨幣價值計算可按公平值(按期間本公司股份的平均市場價釐定)購入之股份數目。按上述方式計算所得股份數目會與假設購股權獲行使而應已發行的股份數目作出比較。

截至2024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乃由於轉換與未行使購股權有關之潛在普通股將會對每股基本盈利沒有產生攤薄影響。

10 股息

董事會並無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宣派中期股息(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每股普通股4.9港仙)。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119,538,000港元並無於2023年6月30日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內確認為應付股息。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2港仙(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普通股4.7港仙)已於本公司於2024年6月21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且隨後於2024年7月31日(星期三)派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78,065,000港元已於2024年6月30日確認為應付股息。

11 應收賬款及票據、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於2024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23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特許經營權預付款項	234,599	191,202
按金及預付款項	367	145,124
	<u>234,966</u>	<u>336,326</u>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票據		
— 應收票據	1,555	—
— 應收賬款(附註)	2,257,871	1,847,160
— 減：應收賬款減值	(27,114)	(18,567)
	<u>2,232,312</u>	<u>1,828,593</u>
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 按金及預付款項	28,262	29,259
—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	231,064	263,875
— 可收回增值稅	496,222	557,626
— 減：其他應收款減值	(31,541)	(26,956)
	<u>2,956,319</u>	<u>2,652,397</u>
	<u><u>3,191,285</u></u>	<u><u>2,988,723</u></u>

附註：於2024年6月30日，「應收款項」中包括應收本集團之聯營公司的附屬公司款項3,832,000港元(2023年12月31日：3,859,000港元)，其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信貸條款於次月25日予以償還；應收聯營公司之附屬公司之款項2,464,000港元(2023年12月31日：827,000港元)，其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信貸條款於收到增值稅發票後10日內予以償還；及應收聯營公司之附屬公司之款項662,000港元(2023年12月31日：1,754,000港元)，其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信貸條款於每2個月20日予以償還。於2024年6月30日，「其他應收款項」中包括應收本集團之聯營公司之款項4,031,000港元(2023年12月31日：835,000港元)，其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信貸條款於次月10日予以償還。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透過違約概率法計算預期信貸損失以作減值分析。因本集團的主要客戶是中國地方政府及國有企業，預期違約概率根據可供比較的公司的已發佈信用評級估計。該計算反映概率加權可能結果、貨幣時間價值估算以及於報告日期可獲得的有關過往事件、當前狀況及前瞻性信貸風險信息的合理及可靠資訊。本集團認為中國的國內生產總值及工業增加值增長率是最相關的因素，並根據此因素在未來期間的預期變化相應地調整了歷史違約率。

為評估預期信用損失，本集團按照相同的信用風險特徵對應收賬款分組及考慮目前經濟情況，集體評估收回的可能性。對於已過期且金額重大的應收賬款則會單獨評估減值準備。於2024年6月30日減值評估為27,114,000港元(2023年12月31日：18,567,000港元)。

本集團所授予的信貸期一般為30天。應收票據到期日為6個月內。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計算及扣除減值後的應收賬款總額賬齡分析如下：

	於2024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23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個月內(附註)	1,065,743	960,889
一至三個月	276,964	222,886
三至六個月	295,924	224,748
六個月以上	592,126	420,070
	<u>2,230,757</u>	<u>1,828,593</u>

附註：於2024年6月30日，結餘中的726,387,000港元(2023年12月31日：621,909,000港元)為若干項目之政府上網電價補貼應收款項，並將於項目完成由中國財政部發佈的《關於開展可再生能源發電補貼項目清單審核有關工作的通知》之政府行政程序後發單及支付。在正常營運週期下，由於收取該等由可再生能源發展基金(由財政部設立並管理)提供資金的補貼須視乎相關政府機構向當地電網公司的資金分配情況而定，導致結算時間相對較長，亦不設還款到期日。

於2024年6月30日，其他應收款主要包括可退還的潛在項目投標保證金(2023年12月31日：相同)。

倘若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沒有顯著增加，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將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計量，如若顯著增加，則按全期預期信用損失計量。於2024年6月30日，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為31,541,000港元(2023年12月31日：26,956,000港元)。

1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2024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23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附註)	445,604	391,111
建設應付款	1,065,182	1,354,483
應付股息(附註10)	78,065	—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500,791	560,808
	<u>2,089,642</u>	<u>2,306,402</u>

附註：於2024年6月30日，「應付賬款」中包括應付本集團聯營公司之款項41,312,000港元（2023年12月31日：29,385,000港元），其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信貸條款於收到增值稅發票後10日內予以償還，及應付關聯方之監督費用2,162,000港元（2023年12月31日：3,471,000港元），其為無抵押、免息及於收到增值稅發票後予以償還。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結餘主要包括應計員工成本及其他員工福利、應付增值稅及應付特許經營權。

按發票日期計算的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2024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23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個月以內	292,265	244,813
一至兩個月	41,024	46,352
兩至三個月	26,166	23,738
三個月以上	86,149	76,208
	<u>445,604</u>	<u>391,111</u>

13 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

- (1) 於2024年7月22日，本集團與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代價現金人民幣130,390,000元（等值約142,867,000港元）出售於粵豐粵展環境管理（廣東）有限公司全數100%權益。
- (2) 於2024年7月22日，本集團與控股股東臻達發展有限公司訂立3份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i)以代價現金人民幣134,994,000元（等值約147,912,000港元）出售位於上海之土地使用權及建築物，該等資產於2024年6月30日中期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分類為「投資物業」；(ii)以代價現金30,000,000港元出售粵豐科技有限公司全數100%權益；及(iii)以代價現金165,000,000港元出售KK VII (BVI) Limited及KK VIII (BVI) Limited全數100%權益，該等附屬公司於香港持有兩個商業物業、天台及兩個停車位，該等資產於2024年6月30日中期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分類為「資產使用權」及「物業、廠房及設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受地緣政治衝突、歐美選舉周期、美元利率走勢未明等因素影響，2024年上半年的國際政經環境仍複雜多變。另一方面，國內需求有待恢復，經濟回升向好基礎仍需鞏固，整體正於調整中優化與提質。

宏觀環境的不確定性對環保行業發展施加一定壓力，需面對市場飽和、增長放緩等重重挑戰。而國家仍然重視生態環境建設，其中包括中國政府出台《全面推進美麗中國建設的意見》提出大力發展綠色環保產業，注入發展動力；《推進建築和市政基礎設施設備更新工作實施方案》提出推進環衛設施設備更新，帶動行業質量升級；《關於加快構建廢棄物循環利用體系的意見》強調發展資源循環利用產業，為高質量發展厚植綠色低碳根基。回顧期內，本集團積極應對垃圾焚燒發電行業由「增量」轉為「存量」的變化，對現有垃圾焚燒發電項目的精細化和自動化水平進行優化和提升管理，於行業競爭加劇的背景下仍然保持高質、高效的表現。我們亦借助垃圾焚燒發電業務的布局優勢，強化與環衛一體化業務的協同效應，促進全產業鏈業務的降本增效。

展望未來，粵豐將以新質生產力引領高端化、低碳化、數字化轉型。持續深挖固廢產業鏈價值，由垃圾焚燒發電業務的提質增效出發，提升精細化運營水平，有序推進技術創新，實現項目的數智化轉型；延伸環境衛生服務的深度及區域覆蓋，達成固廢全產業鏈的協同發展。本集團在適應行業新常態的同時，將跟隨國家的「雙碳」目標，繼續為綠色低碳發展作出貢獻。

整體表現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入為2,130.4百萬港元，較2023年同期2,981.0百萬港元減少28.5%。售電及垃圾處理的收入為1,819.1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1,736.5百萬港元增加4.8%。毛利率為48.5%（2023年同期：38.0%）。經營利潤為795.7百萬港元（2023年同期：945.9百萬港元）。EBITDA利潤率為62.0%（2023年同期：48.5%）。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為445.0百萬港元（2023年同期：610.3百萬港元）。每股基本盈利為18.3港仙（2023年同期：25.1港仙）。

回顧期內，本集團無害化處理垃圾量為8,699,577噸，較2023年同期8,082,573噸增加7.6%。本集團利用綠色能源發電3,225,219,000千瓦時，較去年同期3,079,463,000千瓦時增加4.7%，售出蒸汽量147,000噸，較去年同期52,000噸增加182.7%，節約標準煤844,000噸，以及抵消二氧化碳當量排放4,787,000噸。

I. 垃圾焚燒發電業務

項目及處理能力

於2024年6月30日及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有36個項目，每日城市生活垃圾處理能力達54,540噸。33個營運中項目的每日城市生活垃圾處理能力達43,690噸。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垃圾焚燒發電業務保持相對穩定。

下表載列於本公告日期按地區劃分的每日城市生活垃圾處理能力明細：

	項目數量	每日城市生活 垃圾處理能力 (噸)
華南地區	22	32,790
中國西部地區	4	7,000
華東地區	4	7,650
華北及中國東北地區	5	6,300
華中地區	1	800
合計	36	54,540

下表載列於回顧期內按地區劃分的營運詳情：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2023年
華南地區	廣東省		
	無害化處理垃圾量 (噸)	5,003,350	4,662,140
	發電量 (兆瓦時)	1,923,628	1,815,276
	售電量 (兆瓦時)	1,682,264	1,588,756
	廣西壯族自治區		
	無害化處理垃圾量 (噸)	393,161	372,644
	發電量 (兆瓦時)	149,734	146,346
	售電量 (兆瓦時)	133,300	130,329
	貴州省		
無害化處理垃圾量 (噸)	337,897	333,858	
發電量 (兆瓦時)	130,697	125,329	
售電量 (兆瓦時)	112,368	107,474	
中國西部地區	無害化處理垃圾量 (噸)	846,864	747,402
	發電量 (兆瓦時)	307,212	278,444
	售電量 (兆瓦時)	265,219	236,279
華東地區	無害化處理垃圾量 (噸)	1,106,866	1,049,851
	發電量 (兆瓦時)	441,776	442,201
	售電量 (兆瓦時)	360,816	366,534
華北及 中國東北地區	無害化處理垃圾量 (噸)	836,601	721,086
	發電量 (兆瓦時)	208,451	208,965
	售電量 (兆瓦時)	171,503	176,460
華中地區	無害化處理垃圾量 (噸)	174,838	195,592
	發電量 (兆瓦時)	63,721	62,902
	售電量 (兆瓦時)	56,477	54,889
合計	無害化處理垃圾量 (噸)	8,699,577	8,082,573
	發電量 (兆瓦時)	3,225,219	3,079,463
	售電量 (兆瓦時)	2,781,947	2,660,721
	售出蒸汽量 (噸)	147,000	52,000

附註：

- (1) 無害化處理垃圾量包括城市生活垃圾、污水及其他。
- (2) 發電量與售電量的差異源於各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內部用電及輸電損耗。

華南地區

於回顧期內，16間位於廣東省垃圾焚燒發電廠繼續帶來貢獻。惠東垃圾焚燒發電項目正處於規劃階段。

於回顧期內，4間位於貴州省及廣西壯族自治區的垃圾焚燒發電廠繼續帶來貢獻，而百色垃圾焚燒發電項目正處於規劃階段。

中國西部地區

於回顧期內，4間位於四川省及雲南省的垃圾焚燒發電廠繼續帶來貢獻。

華東地區

1間位於山東省的垃圾焚燒發電廠、1間位於上海的垃圾焚燒發電廠及2間位於江蘇省的垃圾焚燒發電廠於回顧期內繼續帶來貢獻。

華北及中國東北地區

2間位於河北省、1間位於遼寧省及1間位於山西省的垃圾焚燒發電廠於回顧期內繼續帶來貢獻。曲陽垃圾焚燒發電項目正處於規劃階段。

華中地區

1間位於江西省的垃圾焚燒發電廠於回顧期內繼續帶來貢獻。

II. 環境衛生及相關服務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透過粵展及四川佳潔園於四川省、廣西壯族自治區、河北省及廣東省營運27個環衛一體化項目。於2024年1月，集團中標安徽省碭山縣城市管家服務特許經營項目，服務期為25年，屬集團首個安徽省環衛項目。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營運22個（於2023年12月31日：23個）環衛一體化項目。在香港，本集團透過莊臣（領先環境衛生服務供應商）在香港提供廣泛環境衛生服務。該等項目於回顧期內繼續為本集團帶來貢獻。

本集團已簽約3個位於四川省、安徽省及廣東省的填埋場修復項目。於2023年3月13日，粵豐粵展固體與達州上實訂立為期三年的廢物處理服務協議，據此，粵豐粵展固體將約200,000噸廢物自填埋場運往達州垃圾焚燒發電廠，將達州垃圾焚燒發電廠產生的固化飛灰於填埋場處理，並對填埋場的防滲薄膜進行檢修。

於2023年7月28日，由本公司主導的粵豐 — 保華聯營獲授香港北大嶼山廢物轉運站（「北大嶼山廢物轉運站」）及離島廢物轉運設施（「離島廢物轉運設施」）第二期延續合約，項目年期為10年。北大嶼山廢物轉運站位於香港北大嶼山小蠔灣深水角徑，離島廢物轉運設施則由七個較小型廢物轉運設施組成，分別位於梅窩、長洲、坪洲、喜靈洲、榕樹灣、索罟灣和馬灣。該項目於回顧期內為本集團帶來貢獻。

回顧期內，中洲環保主要在中國從事垃圾焚燒產生的爐渣處理，繼續為本集團帶來貢獻。東莞新東粵處理了66,169噸固化飛灰，繼續為本集團帶來貢獻。

財務業績分析

收入

2024年上半年，本集團的收入較去年同期下跌28.5%至2,130.4百萬港元，總收入下跌主要由於2024年上半年沒有確認建設收入，而去年同期則確認了997.2百萬港元所致。本集團大部分垃圾焚燒發電項目已投產，而隨著垃圾焚燒發電行業已進入成熟階段新增項目減少。然而，來自售電、垃圾處理費及環境衛生及其他服務收入(為本集團核心業務)之收入於2024年上半年合計達2,037.4百萬港元，較2023年同期上升7.9%。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入明細：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2023年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售電收入	1,276,758	59.9%	1,219,438	40.9%
垃圾處理費收入	542,379	25.5%	517,052	17.3%
項目建設服務收入	—	0.0%	997,198	33.5%
服務特許權安排之財務收入	93,073	4.4%	96,181	3.2%
環境衛生及其他服務收入	218,232	10.2%	151,152	5.1%
總計	<u>2,130,442</u>	<u>100.0%</u>	<u>2,981,021</u>	<u>100.0%</u>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按地區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2023年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華南地區	1,568,254	73.6%	1,508,802	50.6%
華中地區	54,143	2.5%	56,654	1.9%
中國西部地區	108,870	5.1%	108,649	3.6%
華北及中國東北地區	245,509	11.5%	797,328	26.8%
華東地區	153,666	7.3%	509,588	17.1%
總計	<u>2,130,442</u>	<u>100.0%</u>	<u>2,981,021</u>	<u>100.0%</u>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維護成本、折舊及攤銷、僱員及相關福利費用、環保費用和建設成本。

回顧期內，本集團的銷售成本從2023年的1,847.8百萬港元減少40.7%至2024年的1,096.6百萬港元。減少主要由於2024年沒有確認建設成本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回顧期內，本集團的毛利達1,033.8百萬港元，較2023年的1,133.2百萬港元減少8.8%。毛利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項目建設服務減少所致。2024年上半年營運相關（包括售電及垃圾處理營運及環境衛生及其他服務）的毛利合計為940.8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8.0%。

本集團毛利率從2023年同期的38.0%上升至2024年上半年的48.5%。該上升主要由於毛利率較高的售電及垃圾處理營運增加佔比所致。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按服務性質劃分的毛利明細：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百分比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百分比
售電及垃圾處理營運	860,753	83.3%	811,181	71.6%
項目建設服務	—	0.0%	166,200	14.6%
服務特許經營權安排的財務收入	93,070	9.0%	96,181	8.5%
環境衛生及其他服務	80,025	7.7%	59,641	5.3%
總計	<u>1,033,848</u>	<u>100.0%</u>	<u>1,133,203</u>	<u>100.0%</u>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按服務性質劃分的毛利率明細：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毛利率	2023年 毛利率
售電及垃圾處理營運	47.3%	46.7%
項目建設服務	—	16.7%
服務特許經營權安排的財務收入	100.0%	100.0%
環境衛生及其他服務	36.7%	39.5%
	<u>48.5%</u>	<u>38.0%</u>
本集團毛利率	<u>48.5%</u>	<u>38.0%</u>

一般及行政費用

一般及行政費用主要包括行政人員的僱員及相關福利費用、營銷、招待及差旅費用、折舊及攤銷、研究及開發費用、辦公室費用及其他。

一般及行政費用由2023年同期的278.8百萬港元增加25.7%至2024年上半年的350.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營運中的垃圾焚燒發電項目增加、配合創新及數字化而增加的研究及開發費用及隨應收賬款結餘增加趨勢而增加應收賬款減值所致。

經考慮智能停車行業的行業狀況及經營環境的變化，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就智能停車業務相關的商譽、其他無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應收款錄得總額51.9百萬港元的減值虧損(相應的遞延所得稅負債6.1百萬港元轉回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2023年同期：無)。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增值稅退稅、遞延政府補助攤銷及其他。其他收入由2023年同期的103.4百萬港元增加31.5%至2024年當期的135.9百萬港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新增營運項目可享有增值稅退稅。

其他虧損 — 淨額

回顧期內，本集團錄得其他虧損淨額23.6百萬港元，而2023年同期的其他虧損淨額則為11.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2024年當期人民幣兌美元貶值導致錄得匯兌虧損所致。

利息費用 — 淨額

利息費用淨額主要包括銀行借款利息費用(扣除利息收入)。利息費用淨額由2023年同期的310.9百萬港元增加7.8%至2024年當期的335.2百萬港元。利息費用增加主要由於香港銀行同業拆息(HIBOR)上升導致境外借款利率增加及財務成本因2024年當期沒有在建工程而不符合條件資本化所致。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淨利潤

回顧期內，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淨利潤由2023年的74.2百萬港元增加8.0%至2024年的80.2百萬港元。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由2023年同期的68.5百萬港元增加29.1%至2024年當期的88.5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若干營運中的垃圾焚燒發電廠由2023年的全面免稅在2024年轉為減半徵稅或由2023年的減半徵稅在2024年轉為沒徵稅減免導致即期所得稅增加所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由2023年同期的610.3百萬港元減少27.1%至2024年當期的445.0百萬港元。

資本結構

本公司股份於2014年12月29日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的資本結構包括普通股。

流動資金、財務及資本資源

財務資源

回顧期內，本集團從經營項目所得的現金為959.9百萬港元(2023年同期：884.0百萬港元)。根據BOT安排建設若干垃圾焚燒發電廠預付及已使用的現金淨額為346.8百萬港元(2023年同期：499.1百萬港元)。因此，回顧期內經營活動所得的總現金淨額為613.1百萬港元(2023年同期：384.9百萬港元)。

本集團的現金流源自營運活動及銀行貸款融資。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為1,978.2百萬港元(2023年12月31日：1,897.6百萬港元)。本集團奉行審慎原則以平衡風險水平及資金成本。本集團擁有充足的財務資源，可滿足未來項目發展的資金需求。

借款情況

本集團合理地多樣化資金來源以優化其債務組合及降低融資成本。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為13,922.3百萬港元(2023年12月31日：13,945.1百萬港元)。該等銀行借款由若干資產質押及公司擔保作抵押。該等銀行借款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2023年12月31日：相同)及大部分銀行借款按浮動利率計息(2023年12月31日：所有銀行借款按浮動利率計息)。

本集團的資產淨值為9,973.8百萬港元(2023年12月31日：9,668.7百萬港元)。資產淨值增加乃主要由於回顧期內所產生的利潤所致。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2024年6月30日及2023年12月31日的借款分析：

	於2024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3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後到期償還的有期貸款部分 — 有抵押	11,127,402	11,496,916
一年內到期或按要求償還的有期貸款部分		
— 有抵押	2,057,627	1,653,179
— 無抵押	150,000	110,000
一年內到期償還的循環貸款 — 無抵押	587,304	685,000
銀行借款總額	<u>13,922,333</u>	<u>13,945,095</u>

資產負債比率按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於2024年6月30日，資產負債比率為63.2%(2023年12月31日：64.3%)。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的銀行授信額度為16,340.9百萬港元，其中2,380.4百萬港元尚未動用。銀行授信額度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且均按浮動利率計息。

借款成本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總借款成本為346.9百萬港元(2023年同期：331.1百萬港元)，增加15.8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香港銀行同業拆息(HIBOR)上升導致境外借款利率及利息費用增加所致。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實際利率介乎2.60%至7.95%(2023年同期：2.35%至7.03%)。

外匯風險

本集團旗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在中國經營業務，而交易主要以人民幣（即該等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結算。此外，本集團銀行存款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銀行貸款則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以港元為功能貨幣的實體的外匯風險主要源於以人民幣計值之集團公司間之應收／應付結餘及短期循環銀行借款。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進行對沖。本集團密切監控非人民幣借款及存款的比例，以管理相關外匯風險，並定期審查本集團淨外匯風險。

承擔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已獲授權但未訂約而有關BOT特許經營權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建設成本的資本承擔分別為1,222.1百萬港元（2023年12月31日：1,238.8百萬港元）及零（2023年12月31日：25.9百萬港元）。其已訂約但未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計提撥備而有關BOT特許經營權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建設成本的資本承擔分別為242.3百萬港元（2023年12月31日：230.8百萬港元）及7.2百萬港元（2023年12月31日：244.5百萬港元）及有關注資予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資本承擔為61.1百萬港元（2023年12月31日：65.4百萬港元）。

控股股東質押股份

於2024年6月30日，控股股東並無質押其在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權益，以擔保本公司的債務或擔保本公司的保證或其他責任上支持。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未來重大投資或收購重大資本資產計劃

除本公告所披露外，於回顧期內，本公司並無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重大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並無批准任何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購入。

資本開支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資本開支（以權責發生制計算）（主要與服務特許經營權安排及投資物業有關）為460.1百萬港元（2023年同期：與服務特許經營權安排有關1,102.1百萬港元）。資本開支主要由銀行借款及經營活動產生的資金所支付。

或然負債

於2020年7月6日，粵豐科維、簡陽市綠江生化有限公司（「簡陽綠江」）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其配偶（統稱「擔保方」）與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心支行（「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訂立一份連帶擔保協議，據此，擔保方各自同意為簡陽粵豐提供總額不超過人民幣700.0百萬元（等值767.0百萬港元）（相等於東莞農村商業銀行向簡陽垃圾焚燒發電廠提供的項目貸款總額）之擔保。擔保期限自貸款協議生效之日起至結束之日額外三年止。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7月6日的公告。有關貸款已於2024年6月24日全額償還。於2024年6月14日，簡陽粵豐與中國銀行簡陽支行就不超過人民幣671.0百萬元的銀行授信訂立銀行貸款協議，而本集團為有關授信提供人民幣335.5百萬元（等值357.5百萬港元）的公司擔保。截至2024年6月30日，有關貸款餘額為人民幣651.9百萬元（等值714.3百萬港元）。

本集團持有東莞新東元49%股權，而東莞新東元持有東莞新東清30%股權。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就東莞新東清的銀行貸款提供公司擔保人民幣32.3百萬元（等值35.4百萬港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32.3百萬元（等值35.7百萬港元））。

本集團持有中洲環保40%股權。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就中洲環保的銀行貸款提供公司擔保人民幣69.9百萬元（等值76.6百萬港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69.9百萬元（等值77.1百萬港元））。

本集團於四川上實持有30%股權。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就四川上實的銀行貸款提供公司擔保人民幣60.0百萬元（等值65.7百萬港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60.0百萬元（等值66.2百萬港元））。

除上述披露外，本集團於2024年6月30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抵押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向若干銀行抵押賬面總值為13,610.2百萬港元（2023年12月31日：14,006.1百萬港元）的若干電力銷售、垃圾處理及環境衛生服務收入收費權、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以及受限制存款（2023年12月31日：相同），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的若干信貸融資。

稅務寬減及豁免

本公司概不知悉有股東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而享有任何稅務寬減及豁免。

人力資源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共有7,240名僱員，當中105名為管理人員。以地域分佈而言，本集團在中國及香港分別聘有7,202名及38名僱員。僱員薪酬乃根據僱員的資歷、工作經驗、工作性質及表現，以及參考市場情況而釐定。本集團亦為香港僱員提供醫療保險及強積金計劃。

本公司於2014年12月7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購股權計劃於2014年12月29日（即上市日期）生效，而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摘要已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六。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酌情授出購股權予僱員（包括董事）作為表現獎勵。於2023年12月31日及於2024年6月30日，2,50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於回顧期內，薪酬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為337.4百萬港元（2023年同期：312.8百萬港元）。

於2019年5月3日，本公司已採納合資格人士將有權參與的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的目標為(i)認可合資格人士的貢獻及向彼等提供獎勵以留住彼等繼續協助本集團的營運及發展；及(ii)吸引合適人才以推動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本公司與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作為受託人）已就此訂立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5月3日及2019年5月9日的公告。

本公司為聯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及作出擔保

於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並無為聯屬公司提供符合上市規則第13.16條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22條披露要求的任何財務資助及作出擔保。

本公司給予某實體的貸款

於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並無給予某實體符合上市規則第13.13條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20條披露要求的貸款。

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後發生以下事項：

於2024年7月7日，瀚藍環境股份有限公司（「瀚藍環境」）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一份公告，內容有關其透過瀚藍環境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瀚藍（香港）環境投資有限公司（「瀚藍」）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潛在資產收購。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瀚藍日期為2024年7月7日的公告、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7月7日的公告、瀚藍日期為2024年7月8日的澄清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7月9日的澄清公告。

於2024年7月22日(交易時段後)，瀚藍要求，在滿足若干先決條件的前提下，董事會向計劃股東提出建議，以協議安排方式對本公司進行建議私有化。交易涉及向計劃股東支付現金以註銷股份及撤銷股份在香港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建議私有化」)。倘計劃得以實施，要約人將以現金向計劃股東支付註銷價每股股份4.90港元。有關建議私有化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瀚藍及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7月22日的聯合公告。

於2024年7月22日(交易時段後)，本集團與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代價現金人民幣130.4百萬元(等值約142.9百萬港元)出售於粵豐粵展環境管理(廣東)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全數100%權益。

於2024年7月22日(交易時段後)，(i)粵豐科維(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臻達發展有限公司(「臻達」)(一名控股股東)訂立一項買賣協議，據此，粵豐科維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臻達有條件同意收購一間將於中國註冊成立為粵豐科維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之公司的全部股權；(ii)本公司與臻達訂立粵豐科技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臻達有條件同意收購粵豐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權；及(iii)億豐發展有限公司(「億豐」)(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臻達訂立一項買賣協議，據此，億豐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臻達有條件同意收購本公司的兩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KK VII (BVI) Limited及KK VIII (BVI) Limited的全部股權。該等交易構成建議私有化項下的特別交易。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7月22日的公告、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8月7日的補充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8月20日的補充公告。

於2024年7月31日，本公司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私有化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7月31日的公告。

自2023年12月31日起變更

呂定昌先生(「呂先生」)由於其他公務安排，彼已提出辭任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戰略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戰略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並由2024年6月21日起生效。於呂先生辭任後，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國南先生獲委任為戰略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自2024年6月21日生效。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21日之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中，管理層討論與分析項下所披露的本集團財務狀況或資料並無其他重大變更。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宣派中期股息（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4.9港仙）。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查閱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彼等確認本公司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及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維持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最少25%。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經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已向本公司確認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彼等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

審閱中期業績

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檢討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準則及規例，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項，包括審閱未經審核之中期財務資料。就本公司採納的會計處理方法而言，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之間並無出現意見分歧。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未經審核，惟已獲本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刊登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公告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canvestenvironment.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所有資料的本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將適時登載於上述網站及寄發予股東(按要求)。

董事會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詠怡女士、黎健文先生、袁國楨先生及黎俊東先生；非執行董事馮駿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沙振權教授、陳錦坤先生、鍾國南先生及李頌華先生組成。

承董事會命
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
主席
李詠怡

香港，2024年8月21日

辭彙表

董事會	董事會
BOT	建設 — 經營 — 移交，私人實體從公共部門獲得特許經營權，以於有限期間內負責特許經營合約所載設施的融資、設計、建設及經營，並於特許經營期屆滿後將設施及資產移交予公共部門(此時私人實體經營所設計及建設設施的責任實際終止)的一種項目模式
粵豐或本公司	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1月2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及如文義所需，則「我們」應指本集團
粵豐科維	粵豐科維環保投資(廣東)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粵豐粵展固體	粵豐粵展固體廢物處理科技(廣東)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經營項目所得現金*	年內經營活動所產生／所用的現金淨額，不計及在BOT安排下用作建設若干垃圾焚燒發電廠的經營現金淨額
企管守則	上市規則附錄C2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達州上實	達州上實環保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四川上實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經營達州垃圾焚燒發電廠
董事	本公司董事

東莞新東清	東莞市新東清環保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東莞新東元持有其30%股權
東莞新東元或麻涌	東莞市新東元環保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集團持有其49%股權
東莞新東粵	東莞市新東粵環保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集團持有其35%股權
EBITDA*	除利息開支、所得稅開支、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合資格人士	(i)本集團的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及包括任何執行董事)、諮詢師或顧問，及(ii)本集團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港元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第三方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及其各自聯繫人，且與上述人士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簡陽或簡陽粵豐	簡陽粵豐環保發電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集團持有其50%股權

莊臣	香港莊臣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955)上市。本集團持有其30.75%股權
千瓦時	千瓦時。一千瓦時為一小時產生一千瓦的發電機將產生的能源量
上市日期	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獲准買賣的日期，即2014年12月29日
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香港聯交所主板
標準守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城市生活垃圾	城市生活垃圾是一個垃圾類別，包括由城鎮居民日常生活及為城鎮居民日常生活提供服務所產生的日常固體垃圾以及其他被相關機構視為垃圾的固體垃圾，包括生活垃圾、商業垃圾、來自商貿市場、街道及其他公共場所的垃圾，以及來自機構、學校及工廠等地的非工業垃圾等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根據不時修訂與計劃有關的規則於2019年5月3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股份持有人
四川佳潔園	四川佳潔園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四川上實	四川上實生態環境有限責任公司(前稱「四川上實環境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集團實際持有30%股權
受託人	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獨立於本公司且與本公司並無關連)及指任何額外或更換信託人，即作為與本公司訂立信託協議的信託人
美元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增值稅	中國增值稅
垃圾焚燒發電	垃圾焚燒發電，於焚燒廢物中發電的過程
中洲環保	惠州市中洲環保資源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集團持有其40%股權
%	百分比

* 經營項目所得現金及EBITDA為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計量，但是能用於更全面理解本集團的營運表現及業務基本趨勢。此外，本集團過去已呈列若干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下的業績予投資者，本集團認為包含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下的計量與財務報告的內容是一致的。